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6)53号

当事人：邢台宏召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E03JAUX9 法定代表人：张红波

地址：隆尧县莲子镇镇莲子镇村经五路与纬三路交叉口南行300米路东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7月22日上午,根据信访举报提供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邢台宏召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实,现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公司是一家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企业,原料为EPS可发性聚苯乙烯,产品是泡沫塑料。该公司有1个车间,有泡沫塑料生产线1条,切割机2台等设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回执号：91130525MAE03JAUX9001X,有效期：2026.5.30-2031.5.29。现场核查时,该公司设备处于停产状态,用手触摸EPS发泡机有余温,经询问企业负责人张红波,上午9时左右停止生产,核查发现该公司车间内配套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装置电线处于断开状态,车间东侧两台切割机旁有切割成品,切割机未安装集气罩。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负责人张红波全程陪同检查,积极配合。该企业的违法行为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效前,经比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数额相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6年8月1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40),因企业积极整改,按

裁量底限取值: (1) 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 取 25%, (2)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取 10% (3)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取 0%, (4) 配合检查的, 取 0%, (5)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取 0%, 综合取值为 $35\% \times 20 \text{ 万元} = 7 \text{ 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 本机关决定对你 (单位)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元整 (70000 元)

限你 (单位)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 100451351990018888

你 (单位)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